

## 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

### 目錄

條次	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	
<b>導言</b>	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 .....	A200
2.	釋義 .....	A200
3.	養護委員會具法人地位 .....	A206
<b>第 2 部</b>		
<b>規例及費用</b>		
<b>第 1 分部——訂立規例的權力</b>		
4.	局長可訂立規例 .....	A208
5.	規例——一般權力 .....	A210
<b>第 2 分部——費用</b>		
6.	規例——費用 .....	A212
7.	訂明費用概不退回 .....	A212
<b>第 3 部</b>		
<b>行政條文</b>		
<b>第 1 分部——指明表格</b>		
8.	署長可指明表格 .....	A214

條次	頁次
<b>第 2 分部——獲授權人員及轉授</b>	
9.	委任獲授權人員 ..... A214
10.	轉授署長職能 ..... A214
11.	執行職能 ..... A216
<b>第 4 部</b>	
<b>執法等</b>	
<b>第 1 分部——獲授權人員的職能</b>	
12.	釋義 ..... A218
13.	巡查等和複製文件的權力 ..... A218
14.	搜查和扣留的權力 ..... A220
15.	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的權力 ..... A222
16.	檢取、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 ..... A224
17.	取樣本和測試的權力 ..... A224
18.	要求透露身分的權力 ..... A226
19.	逮捕的權力 ..... A228
<b>第 2 分部——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</b>	
20.	出售或處置被檢取東西 ..... A230
21.	在有提控的情況下，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 ..... A232
22.	在沒有提控的情況下，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 ..... A232
23.	出售或處置被沒收東西 ..... A234

條次	頁次
24.	為被檢取或扣留東西作補償..... A234
<b>第 3 分部——署長取得和交換資料的權力</b>	
25.	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資料的權力..... A238
26.	交換資料的權力..... A240
<b>第 5 部</b>	
<b>雜項條文</b>	
<b>第 1 分部——罪行</b>	
27.	妨礙和不遵從要求或指示..... A242
28.	提供虛假資料..... A242
<b>第 2 分部——董事、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</b>	
29.	法人團體——董事等的法律責任..... A244
30.	合夥及並非法團的團體——合夥人、成員等的法律責任..... A244
<b>第 3 分部——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，及僱員的免責辯護</b>	
31.	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..... A246
32.	僱員的免責辯護..... A248
<b>第 4 分部——豁免承擔法律責任</b>	
33.	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..... A250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9 年第 2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

2019 年 1 月 31 日

本條例旨在為實施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(包括根據該公約通過的養護措施)訂定條文；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[ 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——

《公約》(Convention) 指於 1980 年 8 月 1 日在堪培拉開放供簽署的、經不時修訂的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，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(《公約》的中文名稱為

“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”的譯名)；

**公約區域** (Convention Area) 指——

- (a) 南緯 60° 以南的區域；及
- (b) 在下述兩者之間的區域——
  - (i) 上述緯度；及
  - (ii) 連接經緯線上以下各點的線：南緯 50°，0°；南緯 50°，東經 30°；南緯 45°，東經 30°；南緯 45°，東經 80°；南緯 55°，東經 80°；南緯 55°，東經 150°；南緯 60°，東經 150°；南緯 60°，西經 50°；南緯 50°，西經 50°；南緯 50°，0°；

**主管當局** (competent authority) 指——

- (a) 就《公約》適用的地方而言——為執行締約方在《公約》或養護措施規定下須執行的行政職能，而為該地方指定的當局；及
- (b) 就任何其他地方而言——為執行類似或相等於締約方在《公約》或養護措施規定下須執行的行政職能，而為該地方指定的當局；

**局長** (Secretary)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；

**南極海洋生物** (Antarctic marine organism) 指屬於在公約區域內找到的任何活生物體的物種的生物 (不論是活體或已死)，包括該生物的任何部分 (不論是未經烹煮，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儲存者)；

**指明表格** (specified form) 就本條例訂定的事宜而言，指根據第 8(1) 條就該事宜指明的表格；

**香港人** (Hong Kong person) 指既是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亦是中國公民的自然人；

**香港公司** (Hong Kong company) 指——

- (a) 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公司；或
- (b) 由任何其他條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法人團體，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法人團體；

**香港船隻** (Hong Kong vessel) 指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的船隻；

**售賣得益** (proceeds) 就根據第 20 或 23 條出售的東西而言，指將售價減去須就出售該東西而支付的佣金或費用之後，所得的餘款；

**執行** (perform) 就職能而言，包括行使及履行；

**署長** (Director)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；

**締約方** (Contracting Party) 指——

- (a) 已簽署和批准、核准或接受《公約》的一方；或
- (b) 已加入《公約》的一方；

**養護委員會** (Commission) 指根據《公約》第七條成立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；

**養護委員會基金** (Commission Fund) 指養護委員會所設立或管理的基金，例如養護委員會設立的 *Dissostichus* spp.〈犬牙南極魚〉產品證書制度基金；

**養護措施** (Conservation Measure) 指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，該等措施由養護委員會根據《公約》第九條通過，並經該委員會根據《公約》第九條不時修訂，或廢除和取代；

**獲授權人員** (authorized officer) 指根據第 9(1) 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，亦包括根據第 9(2) 條執行職能的署長；

**職能** (function) 除就養護委員會而言，包括權力及職責。

### 3. 養護委員會具法人地位

養護委員會——

- (a) 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；及
  - (b) 在香港享有所需的法律行為能力，以執行其職能和達致《公約》的目的。
-

## 第 2 部

### 規例及費用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訂立規例的權力

#### 4. 局長可訂立規例

- (1) 局長可訂立規例，以實施《公約》及養護措施，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- (2)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，可明訂為——
  - (a) 適用於——
    - (i)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隻；及
    - (ii)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；及
  - (b) 適用於——
    - (i)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人，及在任何地方行事的香港公司；及
    - (ii) 在香港行事的其他人（包括並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及法人團體）。
- (3) 為全面或局部實施《公約》中或養護措施中適用於香港的任何條文，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，可——
  - (a) 列出或直接提述有關條文；及
  - (b) 指明有關條文是在何種修訂、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，具有效力。



- (4)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，可列出或直接提述任何其他文件（養護委員會所通過或發出者）所載有的規定或條文。

## 5. 規例——一般權力

- (1)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，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，可為實施《公約》及養護措施而——
- (a) 規管、管制或禁止下述事宜，或就下述事宜的註冊、許可證發出或匯報訂定條文——
    - (i) 南極海洋生物的運送（包括將南極海洋生物帶進或帶離香港）；
    - (ii) 船隻進入香港水域；及
    - (iii) 涉及或關乎南極海洋生物的活動；
  - (b) 賦權公職人員——
    - (i) 登上任何船隻，以進行巡查或搜查；及
    - (ii) 取去南極海洋生物的樣本，或取去懷疑是南極海洋生物的東西的樣本，或檢取、移走、扣留或處置該等生物或東西；
  - (c) 訂定公職人員為強制執行本條例而有的額外職能；及
  - (d) 包括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而訂定的一般條文。
- (2) 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，可——
- (a) 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，亦可就某一特定個案或某類別個案訂定條文；

- (b) 訂定只在指明情況下適用；及
  - (c) 載有因該等規例而有必要訂定（或適宜訂定）的附帶條文、補充條文、相應條文、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。
- (3) 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，可訂定違反規例某條文即構成罪行，而有關罪行——
- (a) 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，以及不超過 1 年的監禁；及
  - (b) 如屬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，另處不超過 \$10,000 的罰款。

## 第 2 分部——費用

### 6. 規例——費用

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，可為下述事宜訂明費用——

- (a)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；
- (b) 根據本條例發出許可證、將任何事宜註冊或匯報任何事宜；及
- (c) 根據本條例須繳費的任何其他事宜、服務或設施。

### 7. 訂明費用概不退回

已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訂明費用，概不退回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行政條文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指明表格

##### 8. 署長可指明表格

- (1) 為本條例訂定的事宜而須使用的表格，可由署長指明。
- (2) 署長須——
  - (a) 在正常辦公時間，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辦事處，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；及
  - (b) 以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，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。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獲授權人員及轉授

##### 9. 委任獲授權人員

- (1) 署長可藉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。
- (2) 署長可執行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。

##### 10. 轉授署長職能

- (1) 署長可將自己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，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。
- (2) 然而，第 (1) 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，不可轉授。

## 11. 執行職能

獲授權人員或根據第 10(1) 條獲轉授職能的公職人員，在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——

- (a)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；及
  - (b) 如被受到執行職能影響的人要求查看身分證明——須出示有關證明，供該人查閱。
-

## 第 4 部

### 執法等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獲授權人員的職能

##### 12. 釋義

在本分部中——

**交通工具** (transport) 指船隻、飛機、車輛或鐵路列車；

**地方** (place) 包括處所。

##### 13. 巡查等和複製文件的權力

- (1)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，有南極海洋生物被置於某地方或交通工具內，該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，在出示其身分證明後——
  - (a) 在合理時分，進入該地方或登上該交通工具，進行巡查；
  - (b) 要求交出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南極海洋生物的東西，並檢查或查驗該東西；及
  - (c) 要求交出關乎本條例是否獲遵守的任何文件或電子資料，並查閱、查驗或複製該等文件或資料。
- (2) 第 (1) 款並不賦權獲授權人員——
  - (a) 進入、登上或巡查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地方或交通工具；或

- (b) 進入或巡查任何地方或交通工具中，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部分。

#### 14. 搜查和扣留的權力

- (1)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，任何交通工具曾經、正在或即將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情況下被使用，該人員可在出示其身分證明後，截停、登上和搜查該交通工具。
- (2)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，某人曾經、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，該人員可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後——
  - (a) 為搜尋相當可能攸關調查該涉嫌罪行的東西（不論該東西本身屬攸關，或連同其他任何東西而屬攸關），截停該人，或截停和登上該人正乘搭的交通工具，以搜查該人，並搜查符合下述說明的該人的財產——
    - (i) 可在該人身上找到；或
    - (ii) 在該人被截停的地點內、或在該地點附近；及
  - (b) 在該人員對該涉嫌罪行進行查訊期間，於一段合理時期內，扣留該人。
- (3) 第(1)款並不賦權獲授權人員——
  - (a) 登上或搜查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交通工具；或

- (b) 進入或搜查任何交通工具中，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部分。

## 15. 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的權力

- (1)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地方或交通工具內有下述情況，該裁判官可應申請發出手令，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該地方或登上該交通工具，進行搜查——
  - (a) 有人曾經、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或
  - (b) 有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，或有包含該等證據的東西。
- (2) 除非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手令另有指明，否則手令一直有效，直至需要進入上述地方或登上上述交通工具的目的已達到為止。
- (3) 凡某獲授權人員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手令，獲授權進入某地方或登上某交通工具進行搜查，該人員可——
  - (a) 於手令指明的時間或(如手令沒有指明時間)任何時間進入該地方或登上該交通工具，進行搜查；
  - (b) 為上述目的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；及
  - (c) 移走妨礙進入、登上或搜查該地方或交通工具的東西。
- (4) 如獲授權人員在上述地方或交通工具內，發現任何人，該人員亦可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該人

的期間內，扣留該人，前提是若不扣留該人，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。

## 16. 檢取、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

獲授權人員可檢取、移走和扣留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東西——

- (a)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，有人曾經、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或
- (b)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，該東西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，或包含該等證據。

## 17. 取樣本和測試的權力

- (1) 獲授權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，或為取得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，而——
  - (a) 凡該人員合理地懷疑，某東西是南極海洋生物——取去該東西的樣本；
  - (b) 要求掌管、控制或管有該東西的人，提供該東西的樣本；及
  - (c) 拍攝該東西的照片或影片。
- (2)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所需步驟，以令自己信納，所取去的樣本，是有關東西的適當樣本。
- (3)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(1)款，從某人處取走樣本，該人員須就該樣本發出收據，但無須為該樣本付款，亦無須將該樣本歸還該人。



- (4) 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，處置根據第 (1) 款取去的樣本。
- (5) 獲授權人員可安排就根據第 (1) 款取去的樣本，進行任何所需測試，以確定有關東西的識辨屬性。
- (6) 凡認可實驗所就根據第 (1) 款取去的樣本，發出驗析證明書，該證明書可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，提出作為證據，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，否則該證明書即屬它所述事實的證據。
- (7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(1)(b) 款作出的要求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。
- (8) 在本條中——

**認可實驗所** (accredited laboratory) 指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認可的實驗所，該計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代表特區政府管理。

## 18. 要求透露身分的權力

- (1)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，某人曾經、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，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後，截停該人，或截停和登上該人正乘搭的交通工具，以要求該人——
  - (a) 述明其姓名及地址；及
  - (b)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閱。

- (2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(1) 款作出的要求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- (3) 在第 (1)(b) 款中——  
**身分證明文件** (proof of identity) 指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17B(1) 條所界定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
## 19. 逮捕的權力

- (1) 如——
  - (a) 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，某人曾經、正在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及
  - (b) 該人員覺得基於下述原因，送達傳票並非切實可行——
    - (i) 該人員不知道、亦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；
    - (ii)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，該人所報的姓名，並非該人的真實姓名；
    - (iii) 該人沒有報上令人滿意的供送達傳票的地址；或
    - (iv)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，該人所報的地址，並非令人滿意的供送達傳票的地址，則該人員可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後，逮捕該人。
- (2)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(1) 款逮捕任何人之後，須立即將該人帶往警署，以按照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 處置該人。

- (3) 根據第 (1) 款可予逮捕的人，如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逮捕，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，以逮捕該人。

## 第 2 分部——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

### 20. 出售或處置被檢取東西

- (1)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6 條，檢取第 (2) 款指明的任何東西，則署長可出售該東西，或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，處置該東西。
- (2) 為第 (1) 款而指明的東西，是——
- (a) 符合下述說明的活體生物——
- (i) 基於任何原因，由署長關禁並非切實可行；或
- (ii) 如遭關禁，便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；及
- (b) 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其他東西——
- (i) 基於任何原因，由署長保存並非切實可行；或
- (ii) 屬易毀消的。
- (3) 如——
- (a) 署長根據第 (1) 款，出售某東西；及
- (b) 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，根據本條例（包括根據在本條例之下作出的命令），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，則該售賣得益，須按署長決定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，或撥入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。

## 21. 在有提控的情況下，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

- (1) 如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，則在與該罪行相關的情況下，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南極海洋生物，或出售該生物的售賣得益，須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。
- (2) 如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命令，飭令將在與該罪行相關的情況下，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東西（並非南極海洋生物者），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——
  - (a) 歸還——
    - (i)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——該人或該東西的擁有人；或
    - (ii)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——該東西的擁有人；或
  - (b) 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。
- (3) 如有人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，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，沒有被告人被裁定犯該罪行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命令，飭令將在與該檢控相關的情況下，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東西，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——
  - (a) 歸還——
    - (i)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——該人或該東西的擁有人；或
    - (ii)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——該東西的擁有人；或
  - (b) 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。

## 22. 在沒有提控的情況下，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

- (1)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6 條檢取某東西，但沒有根據本條例就該東西提出檢控，則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

官提出申請，要求就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，作出命令。

- (2) 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 (1) 款提出的申請，命令將有關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——
  - (a) 歸還——
    - (i)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——該人或該東西的擁有人；或
    - (ii)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——該東西的擁有人；或
  - (b) 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。
- (3) 在不局限第 (2)(b) 款的原則下，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，有關東西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，可命令將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，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。

## 23. 出售或處置被沒收東西

- (1) 凡任何東西根據本條例 (包括根據在本條例之下作出的命令)，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，署長可出售該東西，或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，處置該東西。
- (2) 如署長根據第 (1) 款，出售某東西，則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，須按署長決定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，或撥入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。

## 24. 為被檢取或扣留東西作補償

- (1)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6 條，檢取或扣留某東西，則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，補償該東西的擁有人，以彌補該人因為下述情況而蒙受的損失——
  - (a) 該東西被如此檢取或扣留；或

- (b) 該東西在被如此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、毀消、變壞、遺失或損壞。
- (2) 在下述情況下，第 (1) 款不適用——
  - (a) 有關擁有人被裁定就有關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或
  - (b) 該東西根據本條例（包括根據在本條例之下作出的命令），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。
- (3) 凡有法律程序就申索第 (1) 款所指的補償，而針對特區政府進行，在該法律程序中，可追討的補償款額，是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（包括下述人士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）下，屬公正而公平的款額——
  - (a) 有關東西的擁有人；
  - (b) 在緊接檢取該東西之前掌管、控制或管有該東西的人；
  - (c) (a) 及 (b) 段指明的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；及
  - (d) 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。
- (4)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，否則不得就申索第 (1) 款所指的補償，而進行法律程序——
  - (a) 如索償所關乎的東西，在被檢取或扣留之後，按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歸還其擁有人，或由有權將之歸還其擁有人的人歸還該擁有人——該法律程序在歸還該東西後的 6 個月內展開；或

- (b) 如因為有關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、毀消、變壞、遺失或損壞，而申索補償——該法律程序展開之日，是在下述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後的 6 個月內——
  - (i) 有關擁有人發現存在申索理由的日期；或
  - (ii) 有關擁有人假使作出合理努力，則本來能夠發現存在申索理由的日期。
- (5) 要求第 (1) 款所指的補償的申索——
  - (a) 如申索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——須在該審裁處提出；或
  - (b) 如非屬上述情況——須在區域法院提出。

### 第 3 分部——署長取得和交換資料的權力

#### 25. 向海事處處長取得資料的權力

儘管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——

- (a) 署長可向海事處處長取得任何船隻的、或關於任何船隻的任何資料(包括其船東的詳情)，前提是該等資料，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所合理地需要的；及
- (b) 海事處處長可向署長提供 (a) 段所述的任何資料。

**26. 交換資料的權力**

為實施《公約》或養護措施的條文，署長可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，交換任何合理所需的資料。

---



## 第 5 部

### 雜項條文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罪行

##### 27. 妨礙和不遵從要求或指示

(1) 任何人——

- (a) 不得在獲授權人員 (或根據第 11(a) 條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) 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，故意妨礙或反抗該人員或該人；及
- (b)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，作出要求或指示——須遵從該要求或指示。

(2) 任何人——

- (a) 違反第 (1)(a) 款；或
  - (b)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1)(b) 款 (就根據第 17(1)(b) 或 18(1) 條作出的要求而言則除外)，
- 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

##### 28. 提供虛假資料

- (1) 任何人不得充作遵守本條例，而提交或提供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或資料，或作出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——
  - (a) 該人明知或相信屬虛假；
  - (b) 該人無合理理由相信屬真實；或
  - (c) 該人明知或相信在某要項上屬誤導。

- (2) 任何人違反第 (1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。

## 第 2 分部——董事、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

### 29. 法人團體——董事等的法律責任

- (1) 如——
- (a)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及
  - (b)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，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，則該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人員，亦屬犯該罪行。
- (2) 凡任何法人團體的事務，是由其成員管理，則就任何成員與其管理職能相關的作為及過失而言，第 (1) 款適用，猶如該成員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。

### 30. 合夥及並非法團的團體——合夥人、成員等的法律責任

- (1) 如——
- (a) 某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及

(b)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(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)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，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的疏忽的，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，亦屬犯該罪行。

(2) 如——

(a) 某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，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；及

(b)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，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成員、經理、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，

則該其他成員、經理、秘書或人員，亦屬犯該罪行。

### 第 3 分部——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，及僱員的免責辯護

#### 31.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

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僱員在受僱期間的作為或不作為，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的作為或不作為。

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人(代理人)是另一人的代理人，並獲該另一人授權(不論是明示或默示授權，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)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，則該作為或不作為，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。

- (3) 如有就某人 (**被控人**) 的僱員或代理人的指稱作為或不作為，而為本條例所訂罪行，針對被控人提起的法律程序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除非被控人確立第(4)款描述的免責辯護，否則被控人可被裁定犯該罪行，並為此而受處罰。
- (4) 在第(3)款描述的針對某人 (**被控人**) 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如被控人確立自己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，以防止有下述情況，被控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——
  - (a) 有關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涉事作為，或有涉事不作為；或
  - (b) 有關僱員在受僱期間，或有關代理人在獲授權期間，作出該類別的作為，或有該類別的不作為。
- (5) 如某人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(4)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——
  - 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
  - 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

## 32. 僱員的免責辯護

- (1) 凡某僱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，該僱員如確立下述情況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——
  - (a) 該僱員是在受僱期間，按僱主在該期間給予的指示，作出該作為，或有該不作為；及

- (b) 該僱員當時礙於職分，不能作出關於該指示的決定，亦不能影響該決定。
- (2) 如某僱員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 (1)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——
  - 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
  - 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僱員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

## 第 4 分部——豁免承擔法律責任

### 33.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

- (1) 凡某公職人員在執行 (或看來是執行) 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，真誠地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，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。
- (2) 特區政府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，不受第 (1) 款影響。